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77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苏亚金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文号：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中汇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下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	----	---------------	--------------	---------------	----------------	------------------



			审计时间		服务时间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萍	2015 年	2011 年	2015 年 4 月	2025 年	签署 2 家
签字注册 会计师	江汇	2022 年	2016 年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签署 2 家
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	许菊萍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5 年	复核超过 1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苏亚金诚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86.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28.80 万元（含税）。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子公司情况、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议定向中汇支付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苏亚金诚，苏亚金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024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苏亚金诚开展 2025 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苏亚金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文号：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

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沟通，苏亚金诚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妥善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